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7-9 楼

7-9/F, Central Tower, No.5 Xiancun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23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有效的《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盈科”）接受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盈科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 3、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回执、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 4、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盈科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本所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体情况为：
2018 年 04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于当日收到该通知。

2018 年 04 月 23 日，公司全体董事召开了董事会议并作出《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提议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0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8年05月15日，股东赵晓、谭凯、谭路、白涛、张玭丹和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列席会议的监事会主席徐波亦为公司股东，但根据徐波出具的书面说明，徐波仅以监事身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而不以公司股东身份出席股东大会，且徐波在列席股东大会过程中，亦未参与审议事项之表决，故徐波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股份总数及计入表决的股份数。

会议过程中，参会股东依法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讨论并表决，形成《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追认2017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反担保）的议案》。

经查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确定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 2018 年 05 月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召开情况，盈科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所持股份为 17,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5%。同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盈科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盈科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通过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2、《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3、《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6、《关于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7、《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租赁，出租方成都拾得雨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赵晓、谭凯、谭路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东赵晓、白涛、谭凯、谭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东赵晓、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 5 名股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13,884,0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8、《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9、《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7,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10、《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赵晓与股东白涛、谭凯、谭路为公
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东赵晓、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 5 名股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13,884,0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11、《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反担保）的议案》的表决情况：议案通
过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反担保，关联股东赵晓、白涛、谭凯、谭路为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成都主见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系股东赵晓、谭凯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 5 名股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13,884,000 股。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9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议案通过。

盈科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盈科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主线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翟彩娟

翟彩娟

经办律师: 劳志健

劳志健

出具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